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作骏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

柳 丹

---

徐作骏

---

刘 力

2024年8月25日